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易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周育良

被　　告　王源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案列：114年度附民字第15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至刑事法院本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判決駁回其訴，如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，其訴之不合法，固不因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。然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、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，應許其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3項規定，聲請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並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倘原告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其起訴即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第一審訴訟係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原告嗣於該刑事訴訟同年6月6日檢察官提起上訴前之同年6月5日，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見本院卷第34頁、附民卷第3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符。經本院以通知書函詢原告「是否願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，由管轄法院審理並繳納裁判費（除依法暫免繳納者外）」，並於7日內寄交回本院(見本院卷第23頁)，該通

知於115年5月18日送達原告(見本院卷第25頁)，惟其迄未表明請求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處理，原告既未聲請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並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無從裁定移送至管轄法院，其起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范明達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呂綺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麗珍